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商務契約實務

姜宜君 律師

106.6.22



本次研討會提供的資訊，包括口頭及書面資料及講義，僅為便利討論本次研討會相關議題之用，並不代表對任何特定議題表示之意見。與會者在採行本次研討會中提出之任何內容與建議前，仍應徵詢相關專家之意見。



大綱

- 類型一：契約對誰有效
 - 母公司vs.子公司
 - 總公司vs.分公司
 - 境外公司間交易
- 類型二：契約條款效力
 - 單方切結vs.雙方簽署
 - 印章使用
 - 錄音使用
 - 存證信函
- 類型三：免責條款
 - 責任免除
 - 責任減輕
 - 責任期間
- 類型四：影響利潤條款
 - 居間報酬
 - 價金調整
 - 分期與遲延
 - 違約金



- 類型一：契約對誰有效
 - 母公司vs.子公司
 - 總公司vs.分公司
 - 境外公司間交易
- 類型二：契約條款效力
 - 單方切結vs.雙方簽署
 - 印章使用
 - 錄音使用
 - 存證信函
- 類型三：免責條款
 - 責任免除
 - 責任減輕
 - 責任期間
- 類型四：影響利潤條款
 - 居間報酬
 - 價金調整
 - 分期與遲延
 - 違約金



類型一：契約對誰有效

- 母公司vs.子公司
- 簽約時應確認：
 - 磋商對象為何人(例：著名的XX集團或某外國公司等)
 - 實際簽約主體為何人(例：旗下之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
 - 應有認知：契約效力原則上僅及於契約當事人
 - 確認契約所記載之當事人的有效性
 - Q.自然人
 - Q.名片
 - Q.法人的查詢



類型一：契約對誰有效

- 母公司vs.子公司
 - 子公司為具有獨立法人格的公司。
 - 子公司簽署合約，由子公司自行承擔權利義務，與母公司無關。

Q.與母公司簽約，約定由子公司下單？



類型一：契約對誰有效

□ 總公司vs.分公司

- 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無獨立的法人格**，以分公司為簽約之當事人，其權利義務均歸屬於本公司。

➤ 公司法第3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 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05號判例：為訴訟之便利，**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即分公司於民事訴訟程序中得為原告或被告。

以分公司為簽約之當事人時，實際上法律關係仍然是由是由本公司承擔，僅於訴訟程序，分公司得為本公司為原告或被告而已。



類型一：契約對誰有效

□ 境外公司間交易

- 公司法第371條：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 公司法第375條：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
-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71：「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 類型一：契約對誰有效
 - 母公司vs.子公司
 - 總公司vs.分公司
 - 境外公司間交易
- 類型二：契約條款效力
 - 單方切結vs.雙方簽署
 - 印章使用
 - 錄音使用
 - 存證信函
- 類型三：免責條款
 - 責任免除
 - 責任減輕
 - 責任期間
- 類型四：影響利潤條款
 - 居間報酬
 - 價金調整
 - 分期與遲延
 - 違約金



類型二：契約條款效力

- 單方切結vs.雙方簽署
 - 切結書內容無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違反公序良俗
 - 人證或公證並非生效要件，是以切結書如僅有當事人蓋章而無人證或者公證，仍有其法律上效力
 - 切結書性質上屬於私文書，推定為真正，如有否認其真正，提出者即須舉證證其真正



類型二：契約條款效力

□ 印章使用

- 民法§ 3：「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票據法第5條、第6條：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 Q.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



類型二：契約條款效力

□ 錄音使用

➤ 刑法第315-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刑法第315-2條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大綱

- 類型一：契約對誰有效
 - 母公司vs.子公司
 - 總公司vs.分公司
 - 境外公司間交易
- 類型二：契約條款效力
 - 單方切結vs.雙方簽署
 - 印章使用
 - 錄音使用
 - 存證信函
- 類型三：免責條款
 - 責任免除
 - 責任減輕
 - 責任期間
- 類型四：影響利潤條款
 - 居間報酬
 - 價金調整
 - 分期與遲延
 - 違約金



類型三：免責條款

□ 責任免除

- 民法第220條：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 民法第222條：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 民法第224條：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類型三：免責條款

□ 責任期間

- 民法第125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民法第126條：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民法197條：「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類型三：免責條款

□ 責任期間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 類型一：契約對誰有效
 - 母公司vs.子公司
 - 總公司vs.分公司
 - 境外公司間交易
- 類型二：契約條款效力
 - 單方切結vs.雙方簽署
 - 印章使用
 - 錄音使用
 - 存證信函
- 類型三：免責條款
 - 責任免除
 - 責任減輕
 - 責任期間
- 類型四：影響利潤條款
 - 居間報酬
 - 價金調整
 - 分期與遲延
 - 違約金



類型四：影響利潤條款

□ 居間報酬

民法第565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民法第566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類型四：影響利潤條款

□ 價金調整

產品瑕疵：

➤ 解除契約、減少價金

民法§359：「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 損害賠償

民法§360：「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類型四：影響利潤條款

□ 價金調整

➤ 交付無瑕疵物

➤ 消費者保護法§7 III：「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 消費者保護法§51：「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之懲罰性賠償金。」

➤ 回收商品或停止服務

➤ 消費者保護法§10：「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類型四：影響利潤條款

□ 遲延與分期

➤ 民法第229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 民法第318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法院許為分期給付者，債務人一期遲延給付時，債權人得請求全部清償。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類型四：影響利潤條款

□ 違約金

➤ 民法第250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 民法第252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聯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250號12樓

聯絡電話：(02)7721-1861、(02)77211859

傳真電話：(02)7722-3888

網 站：www.premiumlaw.tw

電子郵箱：info@premiumlaw.tw